

○○○政府裁處書(稿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:署授疾字第○○○○號

附件:罰鍰繳款書及相關函稿

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

主旨：受處分人因未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，於指定期限內進行結核病接觸者檢查，復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處新臺幣(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)罰鍰。

事實：

- 一、經本府衛生局依法針對結核病患進行疫情調查，據悉受處分人於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日間，曾暴露於結核菌或為結核菌之感染者，檢附法定傳染病通報資料(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府衛生局業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提供結核病接觸者檢查之相關衛生教育(附件二)，並限期請受處分人進行結核病接觸者檢查事項。
- 三、本府另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(附件三)通知受處分人至指定地點陳述意見，惟所陳意見核無理由(或未於所定日期至指定地點)。
- 四、經查截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未進行結核病接觸者檢查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處新臺幣(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)罰鍰如旨。

理由及法令根據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處分。

繳款期限與地點：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，攜帶隨函所附之罰鍰繳款書(No.○○○)逕向所載之國庫經辦行繳納罰款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

- 二、 罰鍰逾期未繳者，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三、 副本抄送本府衛生局。